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 14:00 在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葛海蛟先生、薛峰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熊焰先生、徐经长先生、李哲平先生、区胜勤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高云龙先生授权委托葛海蛟先生、杨国平先生授权委托徐经长先生、朱宁先生授权委托熊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薛峰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十三、一百五十、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八、一百九十八、二百三十九条，新增第十、一百八十七条，新增“党委”一章作为第四章，新增后有关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十三、一百五十、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八、一百九十八、二百三十九条，新增的第十、一百八十七条，新增的“党委”一章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 亿元，增资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至 40 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物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关联董事高云龙、葛海蛟、薛峰、殷

连臣、陈明坚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将原募集资金用途的比例：

1、约 35%，将用于进一步发展贯穿本公司全业务条线的资本中介业务，以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

2、约 35%，将用于本公司现有境外业务的运营以及境内外平台的非内生性扩张。

变更为：

1、约 59%，用于进一步发展贯穿本公司全业务条线的资本中介业务，以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

2、约 11%，用于本公司现有境外业务的运营以及境内外平台的非内生性扩张。

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附件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1、结合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与公司运作实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u>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p>
<p>第十三条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u>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业务。</u></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u>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u></p> <p>公司可以<u>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u></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p>	<p>《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九、十条。《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十一</p>

		条。
<p>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六条、第七条</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u>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对内</p>	
--	--	--

<p>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p> <p>（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p> <p>（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p> <p><u>（十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p> <p><u>（十九）</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助理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助理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u>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第十条</p>
<p>第一百七十八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七十八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经营管</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p>

<p>(一)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并提请董事长同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u>首席风险官</u>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并提请董事长同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根据证券监管部</p>	<p>范》第十条、第十六条</p>
--	--	-------------------

<p>(十)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事宜；</p>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应职权。</p>	<p>门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事宜；</p>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应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一百八十七条</u>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负责领导和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p><u>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u></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第十六条</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p>	<p>《证券公司全面风</p>

<p>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p>	<p>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p>	<p>险管理规 范》第六 条、第八 条</p>
--	---	-------------------------------------

<p>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专项说明。</p>	<p>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专项说明。</p> <p><u>（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u></p>	
---	--	--

	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二条

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在《公司章程》中纳入党建工作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总则”修改情况

在“总则”部分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内容如下：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增加“党委”章节情况

在公司章程中增设“党委”一章，放在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前，内容如下：

第四章 党委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

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3）“董事会”章节修改情况

在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五十条后增加一款，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附件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关情况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对《关于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关于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宁、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

2017 年 6 月 27 日